

# 学生工作通报

编号: 2026 13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人民武装部

## 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做好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西安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现将我校 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对象及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在册本科生中成绩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人。原则上应在人数大于 10 人的专业评选国家奖学金。

### 二、评审条件及相关规定

国家奖学金必须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上学年学习成绩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10%以内（含10%，排名不得四舍五入），且上学年没有不及格课程。学习成绩绩点排名没有进入前10%（含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遵照《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第七条执行。

### 三、材料报送

#### （一）报送材料内容

1. 学院评审报告，内容包括评审小组名单、名额分配、评审程序、公示情况、举报处理、评审结果等内容，加盖学院公章。

2. 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情况的照片（电子版）。

3. 学院评审会议记录复印件，加盖学院公章。

4. 参评学生申请书（一式一份，A4，手写）。

5. 参评学生《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一式两份。

6. 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3），一式一份，加盖学院公章，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

7. 学生上一学年成绩单，需辅导员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和教务处成绩证明专用章。

8. 学生所在年级本专业上一学年全体同学成绩排名表，需加盖学院公章。

9. 学生各类荣誉证书的复印件一份，按《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获奖栏”顺序排序。

10. 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按照教财函〔2019〕105 号要求提交详细证明材料。

## （二）报送要求

各学院于 9 月 29 日（周二）前将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材料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纸质版材料交至大学生活动中心 311，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atu\_xszz@xatu.edu.cn。联系人：刘敏搏，联系电话：86173076。

## 四、名额分配

省教育厅下达我校 2026 年国家奖学金名额 47 个，根据省厅 1:1.2 倍差额报送要求，结合各学院二年级以上在校人数，将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候选名额（拟推荐+备选）分配如下。56 名候选人经审核后，最终评选 47 人报省教育厅评审。

| 学院       | 拟推荐 | 备选（人） |
|----------|-----|-------|
| 光电工程学院   | 5   | 1     |
| 机电工程学院   | 4   | 1     |
| 材料与化工学院  | 4   | 1     |
|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 7   | 1     |

|            |    |   |
|------------|----|---|
| 经济管理学院     | 4  | 1 |
|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 7  | 1 |
| 建筑工程学院     | 2  |   |
| 文学院        | 2  | 1 |
| 理学院        | 2  | 1 |
| 体育学院       | 1  |   |
| 设计学院       | 5  | 1 |
| 中国书法学院     | 1  |   |
|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  | 2  |   |
| 西安圣彼得堡理工学院 | 1  |   |
| 合计         | 47 | 9 |

## 五、相关要求

1. 各学院要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定小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任组长，成员应由辅导员、学生骨干、普通学生等组成。

2. 各学院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落实公示制度，尽快组织评选工作。

3. 各学院评选出的国家奖学金候选人须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2026 年 9 月 16 日